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等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

合法权益。

九、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